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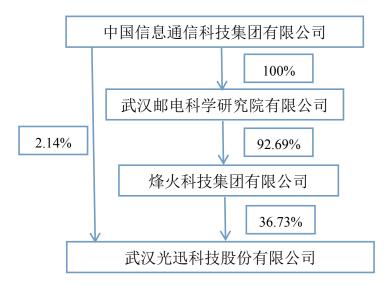
- 1、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科院")将持有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迅科技")的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92.690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名下;
- 2、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烽火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信科集团。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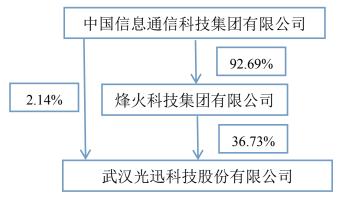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信科集团的通知,经中国信科集团和邮料院分别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邮科院将持有的烽火科技 92.690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信科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烽火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信科集团。

二、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6,960,64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4%。邮科院通过烽火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91,478,944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73%。光迅科技的控股股东为烽火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信科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后,邮科院不再直接持有烽火科技的股份,也不再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6,960,64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通过烽火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91,478,944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6.73%;即中国信科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08,439,59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8.87%。光迅科技的控股股东为烽火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信科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 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经营期限	1998年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注册地址	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441439553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

股东情况通讯地址	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经营期限	2018年0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90%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注: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37 号),已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信科集团 10%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止本公告日,中国信科集团尚未完成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